南阳师范学院课程标准制定

与管理办法(试行)

课程标准是规定课程的性质、目标和内容框架，提出课程实施建议和课程考核要求的教学文件，是组织教学、选编教材、开展课程考核与评价的基本依据，是加强课程内涵建设、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为做好课程标准制定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系统规范原则

按照教育部学科(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和课程提出的规范要求，着眼于学生全面发展，切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实际，确立知识、能力与素质“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统筹选取与设计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评价形式，合理分配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比例。

(二)强化应用原则

课程内容的知识深度、能力要求的范围、专业素养的结构，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专业素养、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需要。教学安排、教学设计与运用有较强的应用性、行业性。统筹处理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在保持理论体系相对完整、加强基础理论教学的同时，要特别注重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与训练，把知识应用环节渗透到课程教学的全过程。

(三)能力发展原则

紧跟现代科学技术进步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趋势，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组织和设计与之相匹配的课程单元，将原课程内容进行增删并取、归类整合，形成清晰的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从理论教学环节到实践教学环节，都要强调学生的实际参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二、基本依据

(一)学科发展

根据学科、专业和课程的发展动态，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建立突出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规范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明确课程考核形式与评价办法。

(二)行业需求

根据教育部学科(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业和课程规范要求，结合行业资格认定标准和职业能力发展的需求，以及本科后继续教育的要求，确定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总体目标要求的课程内容。

(三)培养方案

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以及各门课程的课程性质、课程目标和课程功能定位要求，编制出“校本化”的课程标准。

三、课程范围

凡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列入的课程均须编制课程标准。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由承担院(系、部)为单位，统一编制课程标准。专业教育课程，由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或课程组)进行编制，其中互开课程，由开课院(系)向授课院(系)提出申请和原则要求，授课院(系)安排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或课程组)进行编制。

四、基本内容

课程标准基本内容包括课程概述、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实施建议等四个部分。

(一)课程概述

主要阐述课程性质、基本理念和对课程讲授的设计思路。

1.课程性质主要叙述本门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和功能，与先导、后继课程的关系以及课程类型等内容。

2.基本理念主要阐明课程教学应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重点突出适用和应用，明确“教”与“学”两个方面的基本要求。

3.设计思路应将教学改革基本理念与课程框架设计、内容确定以及课程讲授方法有机结合起来，阐述课程总体设计原则、课程设置依据、课程内容结构、理论与实践比例、课时安排说明、学时分配、考核与评价方式等内容，充分体现课程标准的基本内涵。

(二)课程目标

依据本门课程所代表的学科知识体系、社会实际需求和学生职业发展需求，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与规格要求，科学合理提出本门课程所期望达到的目标(包括认知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应鼓励和支持学生最大限度地增加知识与才干，并以注重专业素质、专业能力的提高与发展为出发点。

课程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总体目标是对课程学习预期结果的综合概括，是专业培养目标与规格在本门课程的具体体现。具体目标是从知识、能力与素质等方面进行具体说明，要面向全体学生，明确教学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并为优秀学生的学习留有一定的空间。

(三)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包括课程教学内容、课程学习性主要任务和理论与实践教学时间分配等三个部分。

1.课程教学内容分为基础性内容、提高性内容和扩展性内容，其中基础性内容是教师必须讲授的、学生应熟练掌握的属于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内容，体现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提高性内容是对基础性内容在质和量两方面起提高作用的内容，体现课程教学的较高要求；扩展性内容是在深度和广度两方面起扩充、发展和延伸的有关知识和技能，反映课程教学的扩展性要求。对基础性内容应予以明确，并制定相应的标准；对提高性内容和扩展性内容可由教师选讲、学生选学，既体现因材施教的教学理念，也给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留出的一定空间。

2.课程学习性主要任务是指运用本门课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环节，通过课内实践(课内作业或课内实验)的批阅以及课后实践(经典阅读，或课程设计，或课程技术研发与应用)的指导等，引导学生完成课程学习性主要任务。

3.课程理论与实践教学时间分配。明确各主题单元的理论与实践教学时问分配。

(四)实施建议

实施建议主要阐述课程教学的教学建议、考核方式、教材选用、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实验(实训)设备配置等方面的建议。

1.教学建议。要体现“教学做合一”的教学理念，采用形式丰富多样的教学方法，例如案例式、项目式、启发式和讨论式等，以提高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参与程度。

2.考核方式建议。应体现多元评价的理念，建立过程评价、目标评价、能力获得评价的“三位一体”评价方式等，关注学生个性差异，鼓励学生创新实践。

3.教材选用建议。教材选用必须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原则要求优先选用省部级以上的近三年出版的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按书目名称、编著者、出版社、出版日期(出版版次)的顺序叙述。

4.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建议。加强课程教学辅助课件、实训规范、信息技术使用、实训基地、网络资源、仿真软件建设等。

5.实验(实训)设备配置建议。根据课程教学内容和课程学习性主要任务要求，提出对实验室(基地)功能和设备配置的基本要求。

五、编制程序

课程标准遵照编制初稿、专题研讨、组织审定、组织实施和修订完善五个阶段进行。

1.编写初稿。根据学生的就业意向(就业、继续深造)，从“出口找入口”和从“出口找培养方向”出发，选择若干具有代表性的就业方向，开展所需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职业素质等调查研究，结合就业和继续深造的要求，形成课程的专业需求分析与教学分析资料。在此基础上构建课程学习单元、主题学习单元的结构框架，编写课程标准初稿。

2.专题研讨。邀请行业(企业)人员和有关专业教师对课程标准初稿进行讨论、修改，形成送审稿。

3.审定要求。通识教育课程由学校组织审定，专业教育课程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审定，确定后定为试行性的课程标准。

4.组织实施。各教学单位确定较为典型的试行性课程标准，配置教学资源，组织课程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各教学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课程标准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5.修订完善。根据实施后的反馈意见，再次组织对各门课程标准进行修订完善，提高课程标准的编制质量。

六、有关要求

(一)规范要求

文字表达准确精炼，简明扼要，层次结构清晰，逻辑关系严密，名词术语规范，文本内容符合“培养品德优、基础实、能力强、素质高、善创业的应用型人才”的目标要求，文本格式符合规范格式要求。排版页面纸型A4、纵向，页面天头3cm、地脚2.5cm、订口2.8cm、切口2.6cm，行距固定值20磅，页码为页脚、居中。

(二)执行要求

为保证课堂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课程标准一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课程标准执行过程中，根据学科的发展变化需要对课程标准做部分调整时，任课教师应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同时上报新修订的课程标准，经院(系、部)审批后方可执行。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0日